

撮 要



MADE IN PRD

珠三角製造 — 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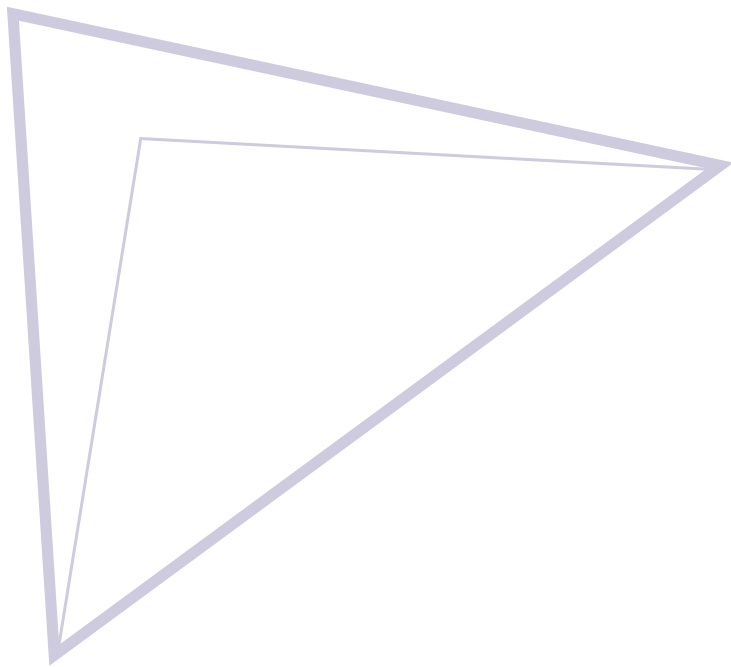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研究中心
The Hong Kong Centre for
Economic Research

《珠三角製造》是香港工業總會的研究計劃。
工總委託香港經濟研究中心進行這個為期
兩年的研究。

©2007 香港工業總會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本報告的任何部分不准以
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貝、
仿製、或轉載本報告任何一部分或全部。

網址：<http://www.industryhk.org>




MADE IN PRD



珠三角製造 — 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

2	引 言
3	香港在珠三角的製造業
5	港珠夥伴關係持續演進
7	珠三角的營商環境
7	香港、珠三角與各省市的研究和開發
8	政策含意和建議
13	鳴 謝
14	詞 彙



珠三角製造—— 香港工業的挑戰與 機遇

引言

內地經濟近年繼續高速增長。2000年以來，國內生產總值（簡稱GDP）平均年增9.8%。2006年，實質GDP的增長率更高達10.7%。而且，同期內並未刺激通脹。2000年以來，消費指數每年平均只上升1.36%。中國高增長、低通脹的成就舉世欣羨。而在這個經濟「奇蹟」裡，又以珠江三角洲（簡稱珠三角）和長江三角洲（簡稱長三角）兩個經濟區的發展最為驕人。

珠三角作為內地經濟最驕人的一個地區，崛起於自1970年代末期起實施的改革開放。港商當時把握契機，到廣東省（簡稱粵），主要是鄰近香港的深圳和東莞，設廠生產。起初產品專供出口，從事所謂的「三來一補」。廣東省獨有的這種生產方式沿用至今，而「大珠三角經濟區」也用來形容香港、澳門與廣東省三地的緊密協作經濟關係。粵、港、澳行政上獨立，制度有別，但分工合作創造了奇蹟。香港為廣東省的工廠提供生產者服務，藉著出口產品和引入投資，使省內的製造業得與世界緊密扣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更大大支援了廣東省的發展。但香港為內地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僅惠及廣東省，也涵蓋內地各省市甚至鄰近的國家和地區。

長三角對外資開放、以及成為製造業出口基地，始自1980年代末期與上海比鄰的江蘇省崑山市，當時的投資者來自香港和台灣。步入1990年代後，上海開放，與素



香港藉著出口產品和引入投資，使廣東省內的製造業得與世界緊密扣連。

有企業精神傳統的鄰省浙江在經濟上融合，形成活力驚人的大長三角，涵蓋上海(滬)、江蘇省(蘇)和浙江省(浙)。1990年代中期以來，大長三角在經濟上直追大珠三角。

香港勝在與全球市場融合得天衣無縫，慣用國際準則和做事方式，為國內金融改革和發展提供極佳的平台。內地開放後，香港成為粵、滬、蘇和浙最大的外來直接投資(簡稱FDI)來源。至2005年底，香港在廣東省投資歷年累計1,054億美元，佔FDI總額的65%，是廣東省最大的外資。相比之下，香港在大長三角投資歷年累計610億美元，只佔FDI總額的31%。但與其他地區相比，香港仍然是大長三角最大的外資。

就大珠三角內部來說，廣東省的經濟與港、澳兩地高度融合。三地通過製造業和生產者服務，早已連成一體。香港的生產者服務為廣東省出口導向的製造業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援。內地自從對外開放後，大長三角一直是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而廣東省能夠長期高增長和迅速工業化，一開始就與香港廠商的企業精神不可分。

港粵的經濟關係既深且廣。由於涉及多種形式的企業，包括直接外來投資、以其他合同形式經營而作為內地企業登記，有關統計一向低估港粵這種關係的多樣性和範疇。但無論從哪方面看，港資都是廣東省工業發展巨大的動力。

香港在珠三角的製造業

本研究計劃2005年8月在珠三角進行調查，涵蓋深圳、東莞、惠州、廣州、珠海、中山、江門、佛山和肇慶九個城市。

調查發現，一般的港資企業(簡稱港企)和香港出資但以其他合同形式登記的港資企業(簡稱OCF)估計在這九個城市合共設有55,200間製造企業和57,500家工廠。兩類企業合共約佔珠三角製造企業的半數，換言之，珠三角每兩間製造企業就有一間與香港有關。

在這九個城市，以外資或港、澳、台資形式亦即「外資企業」(外企)登記的港企合共登記了22,900製造企業和大約23,700家工廠。港企合共佔全部外企的72%。

至於香港出資的其他合同形式企業，包括集體企業、私人企業、其他內資企業(簡稱內企)等形式的「內資企業」，合共有大約32,300個企業和33,800家工廠。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合共佔全部內企的41% (表一)。

表一：珠三角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數目

	港資企業	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 (OCF)
深圳	4,900	6,600
東莞	8,200	6,100
惠州	2,200	1,200
廣州	2,700	6,600
珠海	1,200	1,000
中山	1,300	3,800
江門	900	1,600
佛山	1,200	4,500
肇慶	300	900
總數	22,900	32,300

「三來一補」(簡稱TFP)企業主要是為境外客戶加工交來的物料，換言之，進口物料，加工後出口成品。上述九個城市估計共有14,000個這類企業，其中東莞約佔29%、深圳28%、中山19%、江門11%，以及珠海和肇慶約各佔5%。但惠州、廣州和佛山約只佔3%。

以港為基地的企業在九個城市合共僱用960萬人，其中港資企業和其他合同形式的港企業各佔500萬和460萬。三來一補企業約僱用200萬人(表二)。

廣東省各城市製造業與香港密切相關。各城市受訪企業傳統上主要從事出口業務，但近年加速拓展內銷。廣州、佛山和惠州受訪企業的內銷比重甚至略高於出口。

表二：珠三角港資企業及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的僱用人數

	港資企業 (千人)	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 (OCF) (千人)
深圳	1,214	941
東莞	1,631	908
惠州	811	371
廣州	530	660
珠海	193	116
中山	260	558
江門	90	146
佛山	231	828
肇慶	74	92
總數	5,034	4,620



香港的生產者服務為廣東省出口導向的製造業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援。

港珠夥伴關係持續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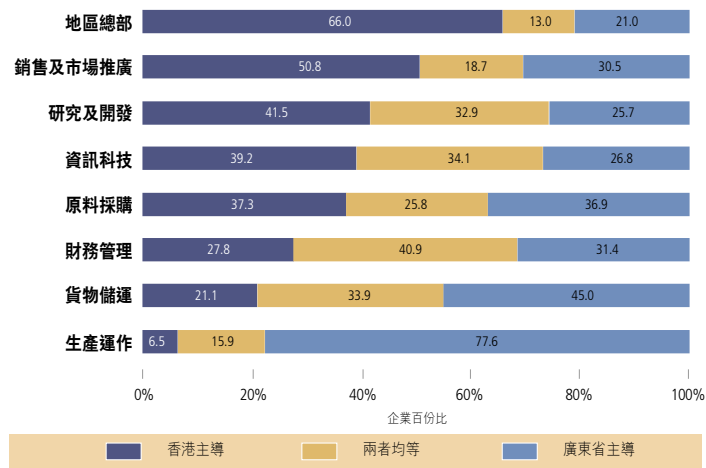
只有一半受訪企業在港設有辦事處或廠房，較接近傳統的「前店後廠」。另一半則沒有在港設點，只把香港當作資金來源。但即使這些「店」與「廠」都設在珠三角的企業，也利用香港的生產服務。由於廣東省經濟蓬勃、粵港間通訊發達、貨物通關方便，這些企業即使不在港設點，也都能夠利用香港的服務。

受訪企業在港的辦事處或廠房主要是作為地區總部，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研究和開發（簡稱研發）以及資訊科技管理。原料採購則有的在港，有的在珠三角，兩地的比重都不低。但令人驚訝的是，將財務管理設在港的企業不及

設在廣東省的多。生產和物流則不用說，照舊在粵進行。約有三四成企業將財務管理、資訊科技管理、研發和物流（貨物儲運）四大工作一分為二，香港和珠三角各佔一半（圖一）。

本研究計劃估計，這些企業僱用的香港與內地僱員為1:170，即每僱用一個香港居民，同時會聘用170個內地人。這個比率在本系列研究的上一份報告《珠三角製造》（2003）裡估計是1:120，說明香港僱員的比重正迅速下降。

圖一：受訪企業各項業務地點的選擇





香港公司對珠三角港企提供的五大商業服務包括進出口服務、物流、客戶關係、零售與批發、以及金融和保險。

在港資「歷史悠久」的深圳和東莞等城市，由於內地培訓出來的人才日益充裕，加上各省市的人才流入，當地以內地人取代香港僱員的比例較高。與此相反，較少港商在珠三角西部投資，當地缺乏曾受過培訓的人才，因而較難取代港人。因此，珠西的香港公司比較不相信內地僱員最終可以取代港人，自行運作。

港資企業除了粵港之間常見的分工，亦即由在港的辦事處或廠房對珠三角的工廠提供服務，有時候也將生產者服務交由香港其他公司代勞。香港公司對珠三角港企提供的五大商業服務包括進出口服務、物流、客戶關係、零售與批發、以及金融和保險。

粵港之間已形成高精細的分工，遠遠超越1980年代「前店後廠」的範疇。以往合資企業主要由港方出資，由港方掌握客源和工廠的管理。現已演變成出口與內銷相結合的「兩條腿走路」，不再單靠出口來追求增長。港資企業與廣東省企業現在的關係近乎對等，港方不一定擔當牽頭的角色。

與此相應，珠三角外企與內企的區分也日漸模糊。現在，近半港資企業和與港密切相關的企業並非以外資形式登記，而是作為內企營運。加上廣東省內工業的輔助設施愈來愈齊全，企業能就地處理進出口業務，省卻在港設立地區總部時，物資須經港進出的通關手續。因此，大多數企業一開始就作為內企登記，全力拓展內地市場。一如早期成立的其他合同形式企業，這些企業被視為內企而非外企。

這些內地與港商共同持有的內企不一定要以「三來一補」的形式設立。合資雙方的分工也比從前來得均衡。現在的內地人往往比港人更善於管理工廠。內地經過20多年的開放，訓練出大批管理人才，足供外企和內企的需要，不再那樣依靠香港的管理人才。港方的優勢在於對國際市場反應敏捷、善於開拓客源。

珠三角的營商環境

本研究報告就珠三角九個城市的政府政策、法律保障、基礎建設和支援服務、營運因素、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對當地的港商進行問卷調查。在這五大領域裡，港商對「營運因素」最滿意，然後是「法律保障」、「基礎建設和支援服務」。「政府政策」排名第四，最低的是「社會文化和自然環境」。與《珠三角製造》(2003)相比，對「政府政策」和「法律保障」的滿意度增幅最大。

至於港商最頭痛的問題，依次是：地方上稅費蕪雜、進出口通關繁複、電力短缺、勞力短缺、以及稅務(個人所得稅)。除了電力和勞力，其餘三項都源自政府政策。

受訪港商最頭痛的是地方上的稅費五花八門。據受訪者估計，各級政府徵收的稅費合共約佔營運成本9.8%。平均來說，中央稅款、地方稅款、區和鄉的收費和罰款分別佔企業稅費的38.7%、44.9%和16.5%。

問題雖然存在，但珠三角的營商環境繼續有所改善。這次調查發現，有62%受訪企業稱營運遇到問題，遠低於《珠三角製造》(2003)的97%。由此可見，廣東省的營商環境漸入佳境。

香港、珠三角與各省市的研究和開發

這次調查也發現：有35.5%的企業稱有從事研發；研發開支佔營業額的中位比率為2至3%；有研發的企業比不研發的企業較為願意聘用專上教育程度的僱員；專上程度僱員分別佔有研發企業和無研發企業僱員人數的13.7%和7.3%。

受訪企業認為，開展研發以人才最重要。受訪企業認為，在廣東省從事研發的困難主要是成本高、優秀人才不足。至於在港從事研發，受訪者大都認為，成本是最大的障礙。

被問及是否打算擴大生產時，受訪者大都看好前景。有65.8%表示會擴大當地的生產規模，表示會收縮的不足1%。受訪者雖然覺得無論在粵在港都不容易開展研發，有45.3%表示會在今後兩三年內增聘研發人員，42.8%表示會增加這方面的開支。表示會縮減研發的不足2%。

政策含意和建議

廣東省2005年的研發開支佔全省總產值的1.09%，在各省市裡排名第十。但大珠三角的研發成果仍然驕人。廣東省2005年獲國家專利局頒發的發明專利，在各省市裡排名第三；實用新型和設計專利的數目更高踞全國第一。2001年到2005年，香港發明家累計獲美國專利局頒發1,296項實用新型和1,783項設計專利。

廣東省的研究機構和大學雖然不算很多，但由於1990年到2000年間從各省市引入專才，專上學歷人口的增長率高於其他省市和大長三角。2001年到2005年，專上人才流入廣東省的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但同期內，不論就引進外資、提升出口量、吸引專上學歷人才來說，大長三角都重演了1990年代廣東省的爆炸式發展，以致專上人才流入的比率超越廣東省。大長三角大學集中、人口多，有利於設立研發中心，因而引來大量人才。

香港是國際商業中心，不少跨國公司來港設置區域總部、地區辦事處和本港辦事處。它們的母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在港的區域總部平均管轄四個國家或地區的業務，尤其以亞洲為主。香港約有87%的跨國公司區域總部掌管中國內地的業務，其中大約72%的業務在廣東省。但這些辦事處通常也兼管內地其他省市以至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

對受訪的港資企業來說，香港是跨國公司與它們之間最直接也最理所當然的聯繫。香港為港企在珠三角的生產提供必需的生產者服務，使它們與香港跨國公司的需要緊扣在一起，從而融入全球性的供應鏈。這條全球性供應鏈結構日益精密，不斷壯大和增強活力，成為香港對外競爭力一個關鍵的要素。

香港是區內金融、生產服務和物流的樞紐，但生產基地在珠三角。如何進一步發展珠三角、協助其提升，對於維持本身的地位至關重要。這個生產基地不但要夠大，還要不斷成長，才能有足夠的資金、貨物和服務流以維持樞紐的成長。而且在地理上必須鄰近香港，以便需要服務時，順理成章地交由香港提供。



這個生產基地在地理上必須鄰近香港，以便需要服務時，順理成章地交由香港提供。

同樣重要的是，受訪企業認為，內地在制訂和落實政策上有所改進，「長官意志」正向依法辦事、有規可循的管治方式過渡。雖然不少受訪者認為，仍有待適應這項變化，但以法治代替人治正逐漸成為公認的管治概念。對內地政府來說，最難的是制訂切合實際而可行的規定、以及劃一執法標準。業界通過商會反映意見，被視為改善問題最有效之道。

吸引外資不再是東莞等珠三角主要城市首要的任務。各大城市更希望改善產業結構、提升層次。區內九個城市的各種資源日漸短缺，除了接受市場引導，讓產業自然提升層次，達致適者生存，別無選擇。但在過程中，政府須反思其傳統的角色，是否繼續以行政手段來提升產業，還是只擔當監管者和便利者，確保市場運作順暢，但避免直接介入。希望留住最適合當地的企業，乃各地政府之常情。但大量使用行政指引和導向，不一定對推進經濟、維持競爭力最有利，甚至可能無意間摧毀當初令珠三角傲視全球的原有工業結構。提升產業結構無疑是珠三角今後極重要的一步，但應漸進演變而非急速改革，要由市場來推動，避免突如其來地頒佈政策，以免尚未建立新的優勢之前，先就摧毀既有的基根。

在《珠三角製造》(2003)和今次調查裡，受訪企業最不贊成的是，為了推動某些工業或企業而直接提供補貼或批地，或者由政府選定某些工業來優先發展。顯然，大多數企業不希望政府直接補貼或者刻意地支持任何一種產業。受訪者大都表示，政府只要因應實際需要，就稅制、過關基建、物流、人口和資金進出、維持公平競爭、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制訂可行的政策就已足夠。 ▽


香港特區政府有甚麼可以做？

1. 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特別是簡單稅制、低稅率、資訊自由、外匯自由、政府廉潔、政策穩健、以及法治和司法獨立。
2. 制訂策略，與廣東省和省內各城市合力推介大珠三角，使這個「香港工業基地」得以保持活力、繼續成長，令「香港製造」成為世界品牌。
3. 加強香港的金融、貿易和服務的樞紐地位，更有效地支援珠三角的製造業和物流業，從而繼續吸引跨國公司到港開業。
4. 與廣東省協調香港的基建發展，特別是交通運輸和航空網絡方面的配合。
5. 為那些在廣東省捲入商業糾紛的港商提供協助；匯聚各方力量，協助港商拓展內銷。
6. 加強香港在珠三角從事研究開發的實力；與本港私營機構合作設立研發中心，鼓勵研發領域的投資。
7. 放寬內地人才和技術人員來港工作和入學的限制，進一步方便接鄰城市例如深圳、珠海居民訪港。
8. 善用研發中心的成果，加強產品設計和建立品牌的能力，從而協助香港的傳統工業在增值鏈上提升層次；使香港的創意工業發揚光大。
9. 加強政府—大專—商界的三邊協作，發掘有潛力的新興工業，加強訊息交流，提供支援以鼓勵香港和珠三角研究機構在這些方面的合作。
10. 配合珠三角的新政策，協助香港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NGO）跨境為工廠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以提升環保標準、強化效能。

廣東省政府有甚麼可以做？

1. 理順地方政府紛雜的稅費，舒緩廠商負擔。
2. 加快電力和交通運輸的基礎建設，特別是粵東、粵西、粵北新規劃的工業園/加工區。
3. 與香港特區政府和廠商建立快捷高效的溝通機制和平台，讓港資有時間適應新的工業政策和投資環境的變遷。
4. 為那些致力轉型以配合「十一五規劃」的港資廠商提供明確誘因和全面支援，包括優化產業結構、加快服務業發展、營造可持續的發展環境。
5. 由勞工密集朝向知識為本、技術密集的產業結構轉型時，確保過程順暢。在多種上下游產業彼此相扣的生產鏈上轉移半製成品時，須加倍謹慎，以免損及珠三角的產業鏈群。
6. 減少有礙外資拓展內銷的官僚關卡。
7. 讓香港機構進入內地提供職業和專業培訓。
8. 加速讓境外銀行進入珠三角。

粵港兩地政府有甚麼可以做？

1. 粵港政府應合力推介大珠三角，突出其作為外商打開中國內地市場的門戶、以及內地公司躍進國際市場的跳板。
2. 將大珠三角作為整體來發展，合力確保交通和航空基建有良好的協調，避免區內各地分頭發展，惡性競爭。
3. 合力搞好大珠三角的環境，就環保制訂可行的指引和解決之道，確保整個地區得以持續發展。有關方案應清晰、透明、有規可循，在各行各業、城市農村貫徹實施。制訂政策時，應諮詢受影響的行業，並且予廠商足夠時間以貫徹執行。
4. 合力提高過境交通運輸的效率，維持現有的高人流和高物流水平，吸引更多流量注入大珠三角。
5. 使香港服務商較容易依據CEPA（內地與香港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在廣東省和泛珠三角地區開業；使港粵之間的投資往來更為方便。
6. 為從事外向加工的港商開拓內銷提供方便，例如設立「一站式」中介以簡化補稅手續。
7. 方便香港和深圳之間的人流和物流，投資提升兩地口岸和邊檢設施的軟硬件。
8. 促進廣東省製造業的發展和提升時，以市場機制代替行政手段。
9. 協助珠三角廠商降低政策風險，一方面在政策醞釀時增加透明度、加強溝通；另一方面漸進演變，讓廠商有時間適應。 

鳴謝

我們謹向以下單位致謝：《珠三角製造 — 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督導委員會在研究項目進行期間給予寶貴的意見和指導；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王于漸教授和他所領導的研究小組以其專業知識和投入致力進行研究分析；廣東省統計局替我們抽取樣本框；國家統計局廣東省城市調查隊進行調查訪問；以及我們的統籌小組對研究項目所付出的努力和承擔。

我們也同時感謝那些曾回答調查問卷的公司，以及那些我們曾參觀及訪問的公司。他們提供的資料對此研究項目的成功非常重要。

最後，如果沒有118個贊助機構的慷慨支持，《珠三角製造》研究項目就不能順利進行。香港工業總會衷心感謝它們對研究項目的承擔和支持。

香港工業總會
2007年4月

外資企業 (FIEs)

外資企業是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統計數據通常把外資企業分為外商投資企業及港澳台投資企業兩類，這分類是以資本的來源地劃分。

內資企業

內資企業包括了不同登記註冊類型的企業，如國營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股份合作企業、股份合作制企業等。

其他合同形式 (OCFs)

「其他合同形式」的工業生產活動是指與內地工廠進行「三來一補」或「其他安排」的加工或分判安排。

三來一補 (TFP)

三來一補是指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及補償貿易。

其他外商投資 (OFIs)

其他外商投資主要是指「三來一補」。在中國，外商並沒有從事三來一補的企業的擁有權，因此分類上，它們是屬於內地企業，儘管外商可對該些企業施行實質管理。

其他安排 (OTHs)

「其他安排」是指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有參與、操控或管理當地企業的其他合同形式的工業生產活動。

港資企業

對於外資企業，我們採取了三個條件甄選港資企業：(1) 在香港有辦事處或分公司；(2) 主要決策權、管理或經營權由香港居民負責；或(3) 資金來自香港。

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

對於內資企業，我們採取了兩個條件甄選其他合同形式的港資企業：(1) 調查企業的主要決策權、管理或經營權由香港居民負責；或(2) 在香港有辦事處或分公司。

一般貿易*

一般貿易是指中國境內有進出口經營權的企業單邊進口或單邊出口貨物的貿易。

加工貿易*

加工貿易，指從境外保稅進口全部或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裝物料，經境內企業加工或裝配後，將製成品復出口的經營活動，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

來料加工*

來料加工是指進口料件由外商提供，即不需付匯進口，也不需用加工費償還，製成品由外商銷售，經營企業收取加工費的加工貿易。

進料加工*

進料加工是指進口料件由經營企業付匯進口，製成品由經營企業外銷出口的加工貿易。

補償貿易

補償貿易是由外商提供貸款（可以是金錢、設備或技術）由內地企業用以建設工廠和開發資源。在項目建成後，在商定的期限內，內地企業用產品或其他雙方協定的商品分期償還貸款。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營商指南摘錄》，2006年9月